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0 号

罪犯董志媛，女，1992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志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志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1 号

罪犯玉康，女，1981 年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1) 盘刑二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7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2 号

罪犯赵利，女，1984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李小美，女，1984 年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陈丽，女，1990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4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小洼，女，1987 年 4 月 20 日出生，缅甸国籍，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告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小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6 号

罪犯范小琴，女，1984 年 6 月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07)贵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小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交付广西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桂刑执字第 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2013 年 03 月 2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南市刑执减字第 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5 年 06 月 3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南市刑执减字第 1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7 号

罪犯 A 旺，女，1993 年出生，国籍不明，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A 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A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喊咩，女，198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9 号

罪犯李敏，女，1983 年 1 月 3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台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0)开铁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范氏柳，女，1980 年 5 月 9 日出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京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0111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氏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氏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1 刑终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氏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吴道菊，女，1985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0)昆铁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2 号

罪犯赵叶春，女，1992 年 4 月 14 日出生，国籍不明，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叶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叶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张琴芝，女，1982 年 2 月 27 日出生，缅甸国籍，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琴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琴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叶诺，女，1983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5 号

罪犯邓未萌，女，1991 年 2 月 9 日出生，瑶族，国籍不明，越文五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未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邓未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6 号

罪犯南梦，女，1970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南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南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7 号

罪犯何木当，女，1971 年 6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木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木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朱绍芬，女，197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1)昆铁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李润仙，女，1980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40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0 号

罪犯陶氏热，女，1996 年出生，苗族，越南国巴刹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601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氏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氏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密珞英，女，1999 年 2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珞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密珞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珞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2 号

罪犯高牙，女，196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龚起艳，女，1993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凤冈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起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龚起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4 号

罪犯余世美，女，198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余世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5 号

罪犯且沙莫子扎，女，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莫子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莫子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6 号

罪犯余大妹，女，1983 年 3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40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7 号

罪犯阿六，女，1985 年 7 月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5)瑞涉外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六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尹木龙，女，1979 年 10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4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9 号

罪犯赵木汤，女，1976 年 5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黄正书，女，1981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3103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正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31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波波西，女，1991 年 9 月 29 日出生，穆斯林，国籍不明，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波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波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左给松，女，198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给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左给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3 号

罪犯董翠芬，女，1980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翠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翠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4 号

罪犯何林聪，女，1978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林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5 号

罪犯虎翠英，女，1987 年 3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翠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虎翠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40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6 号

罪犯依温，女，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依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杨林华，女，1987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 年 5 月 31 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森佳，女，1986 年出生，景颇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森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森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9 号

罪犯王春兰，女，1996 年 1 月 18 日出生，佤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0822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8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张雅晴，女，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雅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雅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雅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1 号

罪犯王显彩，女，198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显彩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6 年 3 月 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72号

罪犯陈静，女，1990年出生，佤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8日、2016年10月27日、2018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3 号

罪犯马阳明通，女，1993 年出生，佤族，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阳明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阳明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阳明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4 号

罪犯喊笋，女，198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傣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喊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40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7 年 8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5 号

罪犯辉磊，女，1978 年 12 月 3 日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2015 年 05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南推坎，女，197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推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推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尚萨卡娅·妮塔娅，女，1985 年 3 月 17 日出生，泰族，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09)崇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萨卡娅·妮塔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萨卡娅·妮塔娅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0)桂刑一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桂刑执字第 3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南市刑执减字第 2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萨卡娅·妮塔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8 号

罪犯麻香，女，1971 年 4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43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闻宝娣，女，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宝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2015 年 05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5 月 3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闻宝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0 号

罪犯麻锐，女，1984 年 3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麻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5 月 3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李玲芬，女，1992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玲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2015 年 05 月 28、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玲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张楠，女，1988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丹东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2015 年 05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09 月 07 日四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2 月 8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杨如英，女，1980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如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4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2017 年 6 月 2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刘敏，女，198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6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4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7 年 7 月 28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卿荣红，女，197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卿荣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4 月 11 日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卿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6 号

罪犯雷木香，女，1971 年 2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雷木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潘梅，女，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8 号

罪犯叶安，女，1981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姜凤，女，1973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40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0 号

罪犯严德容，女，196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1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德容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严德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叶诺，女，1969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啊都，女，1992 年 9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啊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发东，女，1973 年 7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发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陶替梅，女，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2627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替梅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陶替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张泰珍，女，1973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泰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泰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6 号

罪犯玉哦，女，1965 年 2 月 27 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7 号

罪犯阿宽，女，1995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8 号

罪犯范小二，女，1972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9 号

罪犯和玉芳，女，1982 年出生，回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玉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38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玉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0 号

罪犯黄芹英，女，197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芹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1 号

罪犯娜儿，女，1971 年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儿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娜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2 号

罪犯吐尔逊古丽·吐拉甫，女，1964 年 11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2)盘刑二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吐尔逊古丽·吐拉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吐尔逊古丽·吐拉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2)昆刑三终字第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吐尔逊古丽·吐拉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3 号

罪犯耶四头，女，1982 年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耶四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耶四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4 号

罪犯依干，女，1972 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5 号

罪犯张阿珍，女，1978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阿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阿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43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6 号

罪犯赵木汤，女，197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7 号

罪犯段娄苏，女，1977 年出生，哈尼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娄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段娄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娄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8 号

罪犯卡歌·素甘亚，女，198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老挝国籍，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一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卡歌·素甘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穗中法刑执字第 6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穗中法刑执字第 3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粤 01 刑更 6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卡歌·素甘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9 号

罪犯麻锐，女，1973 年 12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麻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43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0 号

罪犯黄义淑，女，196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义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义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1 号

罪犯小妹，女，1986 年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5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8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7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2 号

罪犯羊小元，女，1979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羊小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9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1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羊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3 号

罪犯美英，女，1965 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美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18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7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56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2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4 号

罪犯杨春风，女，197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7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0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5 号

罪犯郑香玉，女，1964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香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香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6 号

罪犯赵丙英，女，1952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丙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0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7 号

罪犯岩水，女，1953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48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58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0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7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8 号

罪犯洪兰美，女，1952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兰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1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0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兰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9 号

罪犯周艳芳，女，1964 年 6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艳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4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艳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0 号

罪犯刀小团，女，1967 年 7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小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0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刀小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1 号

罪犯杨小四，女，1987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2 号

罪犯金玛埃，女，1971 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玛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金玛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3 号

罪犯荣木果，女，1964 年 4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果犯运输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6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4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4 号

罪犯余美珠，女，1968 年 2 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美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73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28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4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43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郭丽清，女，1974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丽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5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4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6 号

罪犯魏晓珍，女，1985 年 2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4)昆刑三重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晓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5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4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晓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7 号

罪犯段如芳，女，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如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1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8 号

罪犯郭玉兰，女，1966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玉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7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9 号

罪犯道努，女，1963 年 8 月 30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道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29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5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43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道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0 号

罪犯潘景红，女，199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景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1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景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1 号

罪犯李存娣，女，1963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存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2018 年 2 月 8 日终结财产刑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存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2 号

罪犯沈亭希，女，1992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亭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1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亭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3 号

罪犯王光云，女，1966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光云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8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4 号

罪犯麻二头，女，1980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二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5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8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二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5 号

罪犯董宽努，女，1964 年 9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宽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6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4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0000 元，2017 年 8 月 22 日终结财产刑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宽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6 号

罪犯位艳艳，女，195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721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位艳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7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位艳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7 号

罪犯王萍，女，1962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230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3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4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8 号

罪犯李么妹，女，1978 年 5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么妹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么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么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9 号

罪犯小岁，女，1974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六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0 号

罪犯排因山，女，199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 9 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312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因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因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1 号

罪犯杨彩和，女，1976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彩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彩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2 号

罪犯元不拉，女，1997 年 2 月 8 日出生，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元不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元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3 号

罪犯且沙么木合，女，1987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么木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1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么木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4 号

罪犯赛玉叶，女，1980 年 6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玉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小龙潭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31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6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刑或者

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玉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5 号

罪犯黑么次扎，女，1981 年 5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次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4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4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去全部财产已履行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黑么次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6 号

罪犯黄瑞仙，女，1969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瑞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4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5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瑞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7 号

罪犯金素香，女，1981 年 4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2524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素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2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 3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履行完毕。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8 号

罪犯吉克么惹杂，女，1976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么惹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又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89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9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么惹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9 号

罪犯李增菊，女，1984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增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3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增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0 号

罪犯比曲么拉作，女，1967 年 5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曲么拉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64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4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比曲么拉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1 号

罪犯赤黑么史各，女，1977 年 2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史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6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9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史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2 号

罪犯阿吾木日牛，女，1978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吾木日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吾木日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3 号

罪犯卢菊芳，女，197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902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菊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菊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4 号

罪犯何萍，女，1972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423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5 号

罪犯翟丽华，女，1967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25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原犯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刑罚一年二个月九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九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罪，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6 号

罪犯陈亚丽，女，1979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丽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亚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7 号

罪犯宋常银，女，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823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常银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常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8 号

罪犯陈苗松，女，197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4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苗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前罪贩卖毒品罪，剩余刑期二年九个月零三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又犯罪，数罪并罚；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9 号

罪犯唐木坤，女，1977 年 4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木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0 号

罪犯赵艳兰，女，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03)德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03)云高刑复字第 43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8 月 05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监至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 3925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546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8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2007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1 号

罪犯冯春玲，女，196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春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又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33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6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90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0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5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春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2 号

罪犯赵荣兰，女，1980 年 3 月 24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312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荣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3 号

罪犯唐菊，女，1983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1)西法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又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34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2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4 号

罪犯陈先梅，女，1971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90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先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先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曲木么土者，女，1979 年 8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么土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0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5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么土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6 号

罪犯吉尔么尔火，女，1969 年 3 月 2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么尔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4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3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么尔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7 号

罪犯盘进芬，女，1986 年 7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250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进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5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进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8 号

罪犯思小社，女，1973 年 8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小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小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9 号

罪犯万秀娟，女，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2623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秀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秀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0 号

罪犯瓦章色伟，女，1982 年 7 月 2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瓦章色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9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又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88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0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瓦章色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1 号

罪犯玉儿，女，1983 年 1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4)海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2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1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

记表扬4次，确有悔改表现。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2 号

罪犯李荣姣，女，197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5)三中刑初字第 010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5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确有悔改表现，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荣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3 号

罪犯王丽钦，女，1988 年 9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孟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小龙潭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4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1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4 号

罪犯玉叫，女，1976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4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5 号

罪犯阿里木尼古，女，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里木尼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14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30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4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43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里木尼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6 号

罪犯张乔凤，女，1982 年 4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332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乔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乔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7 号

罪犯李双花，女，1974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11)兰刑初字第 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

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8 号

罪犯日么拉色，女，1983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么拉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74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2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么拉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9 号

罪犯赵丽华，女，1978 年 3 月 20 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08月10日